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08民初14041号，淄博锦塑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重庆凯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淄博锦塑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3日。本案定于2025年9月3日09时00分在41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